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顧尚潔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230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shang@n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社字第1071300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規範政府機關對取得之受訪者個人資料保護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於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調查時，確實依說明意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至第18條，對於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第28條至第31條對損害賠償，以及第41條至第46條對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罰則，均訂有相關規範；另甫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統計法第19條，亦明訂政府機關對統計調查中取得之民眾個資，應善盡保密責任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及統計調查時，應恪遵前述法律相關規定，善盡保密責任。另於辦理民調訓練時，宜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，以確保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



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發展處、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

2018-07-11  
14:03:07  
電子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